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和 6 月 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盘价为 64.75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 96.94 倍，滚动市盈率为 90.61 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8.08 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福环保”）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

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宜,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函证确认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6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64.7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96.94倍,滚动市盈率为90.61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8.08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